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9512234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9.03.26

(21)申请号 201811421994.9

(22)申请日 2018.11.26

(71)申请人 源洁文

地址 529700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雅瑶镇上
南村民委员会山岩村82号

(72)发明人 源洁文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
限公司 44205

代理人 梁嘉琦

(51) Int. Cl.

A47G 21/06(2006.01)

A45F 3/46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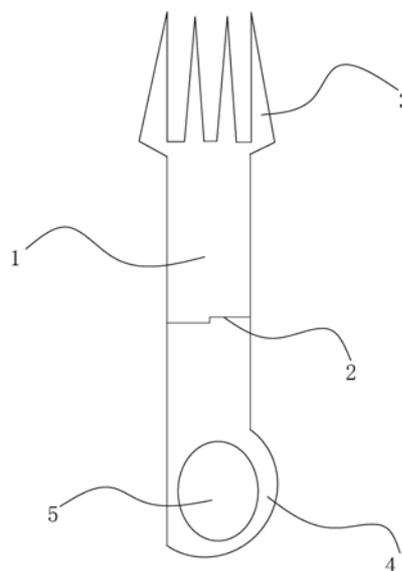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发明名称

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

(57)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包括手持柄把、折叠装置、叉子、勺子,所述手持柄把、叉子、勺子由硅胶制成,通过折叠装置,使得餐具可进行对折,有效减少占用空间,便于外出携带;采用硅胶作为制作材料,使得餐具的安全性大大提高,另外,通过硅胶的柔软性,可适配多种食品盛放器皿,抓取食物更加准确方便。



1. 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其特征在于:包括手持柄把(1),所述手持柄把(1)的中点设置有用将手持柄把(1)对折的折叠装置(2),所述手持柄把(1)的一端设置有叉子(3),所述手持柄把(1)的另一端设置有勺子(4);所述手持柄把(1)、叉子(3)、勺子(4)均由硅胶制成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其特征在于:所述折叠装置(2)为折叠弹簧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其特征在于:所述叉子(3)设置有四个叉头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其特征在于:所述勺子(4)包括曲线部和直线部,所述直线部与手持柄把(1)连接并处于同一直线上,所述曲线部与手持柄把(1)连接,所述直线部与曲线部之间设置有以下凹的腔室(5)。

5.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其特征在于:所述直线部与手持柄把(1)连接的一侧设置有用切割食物的斜面。

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餐具领域,特别是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在外就餐已经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,例如外出野餐、飞机就餐等。为保证清洁,人们大多数会选择自带餐具,但是普通餐具占用的空间大,携带不便;另外,为适应食物种类的多样性,相应地也需要使用多种餐具,然而刀和叉因为其形状,存在一定的危险性,不利于外出携带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为解决上述问题,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可便于外出携带,且安全性高。

[0004] 本发明解决其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:

[0005] 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包括手持柄把,所述手持柄把的中点设置有用于将手持柄把对折的折叠装置,所述手持柄把的一端设置有叉子,所述手持柄把的另一端设置有勺子;所述手持柄把、叉子、勺子均由硅胶制成,可有效提高安全性。

[0006] 进一步,所述折叠装置为折叠弹簧。

[0007] 进一步,所述叉子设置有四个叉头。

[0008] 进一步,所述勺子包括曲线部和直线部,所述直线部与手持柄把连接并处于同一直线上,所述曲线部与手持柄把连接,所述直线部与曲线部之间设置有以下凹的腔室。

[0009] 进一步,所述直线部与手持柄把连接的一侧设置有用于切割食物的斜面,使得折叠餐具具有餐刀的功能。

[0010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:本发明采用的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通过折叠装置,使得餐具可进行对折,有效减少占用空间,便于外出携带;采用硅胶作为制作材料,使得餐具的安全性大大提高,另外,通过硅胶的柔软性,可适配多种食品盛放器皿,抓取食物更加准确方便。

附图说明

[0011]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说明。

[0012] 图1是本发明的简要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3] 参照图1所示,本发明的一种折叠型组合餐具,包括手持柄把1,所述手持柄把1的中点设置有用于将手持柄把1对折的折叠装置2,所述手持柄把1的一端设置有叉子3,所述手持柄把1的另一端设置有勺子4;所述手持柄把1、叉子3、勺子4均由硅胶制成,可有效提高安全性。所述折叠装置2为折叠弹簧,所述叉子3设置有四个叉头,所述勺子4包括曲线部和

直线部,所述直线部与手持柄把1连接并处于同一直线上,所述曲线部与手持柄把1连接,所述直线部与曲线部之间设置有下凹的腔室5所述直线部与手持柄把1连接的一侧设置有用用于切割食物的斜面,使得折叠餐具具有餐刀的功能。

[0014] 通过折叠弹簧,使得餐具可进行对折,有效减少占用空间,便于外出携带;采用硅胶作为制作材料,使得餐具的安全性大大提高,另外,通过硅胶的柔软性,可适配多种食品盛放器皿,抓取食物更加准确方便。

[0015] 以上所述,只是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而已,本发明并不局限于上述实施方式,只要其以相同的手段达到本发明的技术效果,都应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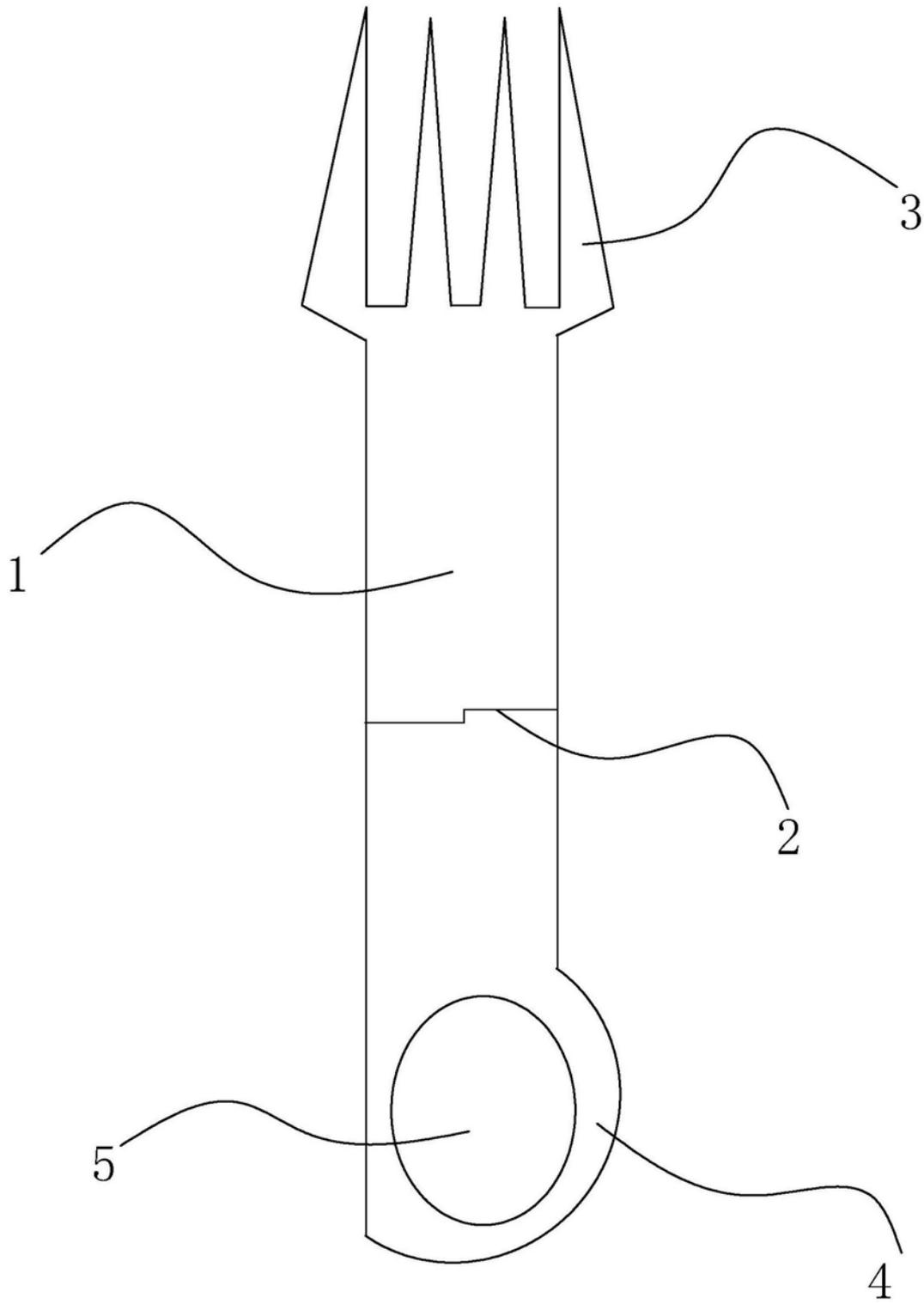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